

# 亚太自由贸易协定产地证

产品名称	亚太自由贸易协定产地证
公司名称	深圳市骏达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推广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沿河路北侧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楼09室
联系电话	13924584591

## 产品详情

《亚太贸易协定》于2006年9月1日正式实施，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开始签发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证书。经与《亚太贸易协定》有关成员国磋商，定于

20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实施过渡期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国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自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《亚太贸易协定》产地规则(见附件)，产地证书仍由普惠制原产地证书FORMA代替,第

四栏加注Certificate of Origin under ASIA-PACIFIC Trade Agreement。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全面启用《亚太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书格式。

原产地证可以由代理出具，代理和贸易公司自己去申请办理效果是一样的。

原产地证签订是我们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的贸易关系，因此，原产地证办理不受区域限制，只要能够证明货物在我们中国生产就可以了。通过代理出具的原产地证不需要贸易公司有进出口权，也不需要贸易公司在商检局备案，直接提供箱单和CI即可，手续简单，当天出证。

-办理亚太原产地证注意事项:

a.证书申办时间，应在货物出口前或当天申请办理，中国—亚太证书不办理后发，要求开船日期和办理日期相符，开船后办理的亚太原产地证只能给我们原

产地证找关系倒签签发日期。

b.亚太原产地证更改,证书签发后出口人发现证书错误可对证书进行更改申请。更改证书须提供原签发证书的正本,新旧证书应为同-批货物。新证的申报

日期和审证日期可与原证书一致。旧证作废归档。

c. 亚太原产地证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。